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周心林

姚佳慧 (钟山代)

钟山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